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　　108年度審易字第25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秀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選任辯護人　蘇奕全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267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素貞、王秀菊係姊妹，緣其等於民國107 年6 月4 日上午11時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巷0 弄00號0 樓，與姻親陳芬蓮發生口角衝突，陳芬蓮之子王俊元得知後，即偕同周育豪到場關心。嗣於同日下午1時23分許，在上開地點，被告王素貞見告訴人周育豪持手機對其錄影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揮打告訴人之手臂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前臂挫傷、紅腫之傷害。嗣告訴人離開上址房屋，行經樓梯間與被告王秀菊相遇，被告王秀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，復接續於同日下午2 時30分許，見告訴人在上址1 樓前之人行道等候王俊元，再次出手毆打告訴人之頸部，使告訴人受有右側頭部挫傷之傷害。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刑事訴

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為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告訴人已於108年3 月18日具狀撤回刑事告訴在案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在卷可按（見審易字卷第6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晉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萬可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